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6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沈志揚

黃律皓

被告 陳百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3日12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0號(板橋大遠百B2453號車格)時，因起步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乃菁所有並由訴外人葉濬謙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6,317元(鈹金20,251元、塗裝27,866元、零件68,2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另經計算折舊，僅向被告請求折舊後之金額54,937元(鈹金20,251元、塗裝27,866元、零件6,8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4,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就系爭事故雙方皆有過失，但是系爭車輛之駕駛應負擔主要
04 責任，當時伊要從停車格出來，伊一出來看到對方車子開過
05 來就停車了，但是對方沒有看到，還是往前開，就撞到伊駕
06 駛車輛之前保險桿，並將伊駕駛車輛之車牌撞到掉下來，因
07 此伊認為對方責任比較大。

08 (二)又原告主張修車費用過高，且輪圈部分並無理由，系爭事故
09 根本沒有撞到輪胎，哪會有輪胎受損，另外，系爭車輛零件
10 都是全新的，為何還要鈹金費用，應該只要烤漆費用即可等
1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
13 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桃苗汽車南新竹廠出具之估
14 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5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
16 附卷可稽。然為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18 文定有明文，又車輛於起駛前應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行進
19 中之車輛，觀以警方所製作之非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0 表，肇事經過摘要欄位記載：第一當事人陳百彥(即被告)稱
21 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駛出453號停車格時，擦撞
22 行駛中由訴外人葉濬謙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被告駕駛車號
23 000-0000號車輛右前保桿刮擦及車牌掉落，系爭車輛左側前
24 後車門及前後葉子板刮擦凹陷等語，足見被告駕駛車輛駛出
25 停車格並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即系爭車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
26 碰撞，被告雖辯稱原告保車駕駛亦與有過失，然未舉證證明
27 以實其說，被告空言所辯即難認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
28 爭事故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自屬有據。

2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0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04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0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06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09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1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1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12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1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14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16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17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空言辯稱
18 修復費用過高，然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難認可
19 採；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
20 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1年2月13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
21 年，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
22 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6,820元。此
23 外，原告另支出鈹金20,251元、塗裝27,866元部分，則無折
24 舊問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修車費用，共計為54,937元（計
25 算式：6,820元+20,251元+27,866元=54,937元），即屬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54,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03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5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呂安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魏賜琪